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2.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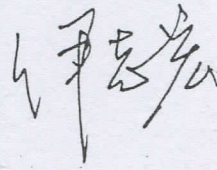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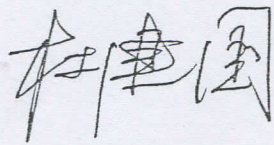
3. 对本次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漳州市常山华侨城污

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1月11日